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1]00010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3
----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1]000106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在本次内部控制审计中，我们注意到中珠医疗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2021 年 3 月，中珠医疗在检查中发现，中珠医疗子公司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与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资产”）签订《资金借用合同》，向深商资产借款 6,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同时，为保障深商资产债权的实现，深商资产与包含一体医疗等七个法人企业签订《企业保证合同》，与 2 个自然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刘丹宁此笔个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珠医疗在获悉该违规担保事项后已第一时间组织自查，并督促相关方尽快采取措施化解此违规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同时立即披露自查情况及进展。深商资产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刘丹宁个人借款情况的确认函》，确认解除了一体医疗、宋垒、刘艺青的担保责任。中珠医疗已收到其他部分保证人出具的《关于同意免除刘丹宁个人借款部分保证人担保责任的声明》，确认一体医疗、宋垒、刘艺青担保责任解除，并同意若因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而导致其承担担保责任的，其自愿放弃向一体医疗、宋垒、刘艺青的追偿责任。

中珠医疗目前已收到刘丹宁女士提交的与深商资产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债权豁免协议》，载明：深商资产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对执行案号（2021）粤 03 执 1920 号案件中的债务全部豁免，并配合法院办理终止执行手续。

因该担保项目未严格执行中珠医疗《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导致

中珠医疗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未及时进行披露的对外违规担保事项，其中涉及担保本金（合同金额）共计 6,000.00 万元。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流程审议程序、未告知董秘办、未提交中珠医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一体医疗的名义提供对外担保，不符合中珠医疗《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中珠医疗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中珠医疗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中珠医疗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对中珠医疗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中珠医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银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东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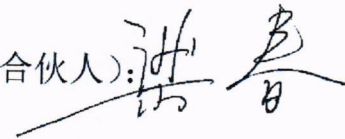
合伙人 程银春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1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1)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程银春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4030014000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0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